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共同法定代理人

謝明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8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8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